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繼偉先生(主席)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 BBS, 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 MH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 BBS, MH
呂文光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
成漢強先生, BBS, MH
譚領律先生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 BBS, MH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胡達志先生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秘書)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缺席者

陸平才先生

歡迎詞

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

2.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陸平才先生因生病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吳仕福先生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選舉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3.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上同意，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即由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在當日全體會議上，大家亦同意委員會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人選，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法推選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

4. 吳仕福先生續表示，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人選應由加入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及和議。報名加入委員會成員已於 2016 年 1 月 8 日截止，其後秘書處已透過電郵傳閱形式請大會通過各委員會成員名單，有關名單已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電郵予各議員。

5. 吳仕福先生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主席進行提名。

6. 劉偉章先生提名陳繼偉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邱玉麟先生和議。

7. 陳繼偉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8.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吳仕福先生宣布，陳繼偉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II.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9. 主席(陳繼偉先生)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10. 陳博智先生提名李家良先生出任委員會副主席。莊元苺先生和議。
11. 李家良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2.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III.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六年會議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1/16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有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獲得通過。

IV. 其他事項

1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向區議會提交新一個財政年度內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免費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及撥款申請。由於這些撥款申請超過十萬元，按本區撥款指引，申請需經由區議會通過。該項撥款申請已於早前向全體區議員發出，以便全體區議員於稍後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V. 下次開會日期

1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9 時 4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1 月**